

南岗区通达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街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安排，编制了此报告。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ngqxxgk.harbin.gov.cn>。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通达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松明街29号，邮编：150001，联系电话：0451-86344307）。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在南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的政府机构栏目及时维护更新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内设科室联系电话等需要修改的相关信息，方便居民群众通过网络及时了解情况，通过社区微信群、公告栏等形式发布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通达街道办事处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1件，本年度尚未发现应主动公

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优化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操作规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激励问责机制。二是进一步优化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依申请公开流程，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以制度建设为支撑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规范。

（四）平台建设。一是利用社区公众号、公告栏等宣传，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工作状态。同时，我们在社区组织开展了政府信息志愿者服务，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每个社区设置了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箱，落实一线工作法，随时发现和解决居民群众遇到的问题。二是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全面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五）监督保障。办事处成立了街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领导班子会议议程，专题进行部署安排，由综合办、党建办牵头，其他职能科室配合，落实专人进行资料收集、整理，认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2021年虽然在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公开工作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

（二）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领导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使全街道人员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自觉学习，熟悉各项制度，把握文件的精神实质，把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提高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